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纺织”、“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 2016 年新野纺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8,544,935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899,99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28,185.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8,071,809.2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198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由于结算原因，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不含税费用 1,828,185.09 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待付不含税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38,071,809.2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39,899,994.35 元。

2、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 880,752.75 元，手续费支出 948.5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3,99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元。

综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3,990,000.00元，累计利息收支及手续费净额879,804.25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结余306,789,798.60元，实际结余306,789,798.60元，其中1,828,185.09元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不含税费用款尚未支付或尚未置换。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制度，公司从2016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同时与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49447423574	133,724,598.79	33,877,190.05	锦域纺织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
中国工商银	1714024529200022728	606,175,395.56	144,177,923.88	高档针织面料

行新野支行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 行新野支行	1714024519200025475		128,734,684.67	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合 计		<b>739,899,994.35</b>	<b>306,789,798.6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07.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20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公司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是	60,468.00	45,601.00	6,439.00	6,439.00	14.12%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公司本部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	是	13,339.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否	0.00	28,206.00	1,960.00	1,960.00	6.95%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807.00	73,807.00	8,399.00	8,399.00					
超募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均处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针织面料行业出现增速放缓，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原设计产能较大，产能形成和产销平衡需要时间，若按照原计划金额实施可能影响预期效益。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是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并配套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上下游衔接项目，但近两年服装行业产能过剩，终端需求低迷，行业增速下降，且新产能的建成投产和市场销售渠道形成、品牌建设需要较长时期，具有不确定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公司本部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募集资金变更投资至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野本部针织化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变更为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同时缩减原募投资项目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规模，上述缩减的项目资金 28,206.00 万元，均投入至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此部分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九个月（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和部分高档针织面料项目	28,206.00	1,960.00	1,960.00	6.95%	201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206.00	1,960.00	1,96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公司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针织面料行业出现增速放缓，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原设计产能较大，产能形成和产销平衡需要时间，若按照原计划金额实施可能影响预期效益。</p>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野本部针织化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变更为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同时缩减原募投项目本部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规模，上述缩减的项目资金 28,206.00 万元，均投入至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均正在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外部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针织面料行业出现增速放缓，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原设计产能较大，产能形成和产销平衡需要时间，若按照原计划金额实施可能影响预期效益。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是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并配套高档针织面料项目的上下游衔接项目，但近两年服装行业产能过剩，终端需求低迷，行业增速下降，且新产能的建成投产和市场销售渠道形成、品牌建设需要较长时期，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鉴于新野纺织的全资孙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域纺织”）在新疆发展前景良好，高档棉纱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锦域纺织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原高档针织面料项目产能由 30,000.00 吨缩减至 20,000.00 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60,468.00 万元缩减至 45,601.00 万元。原募投项目“针织服装数字化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3,339.00 万元缩减至 0.00 万元。公司将缩减的 28,206.00 万元投资至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棉纺 10 万锭及 5000 头转杯纺项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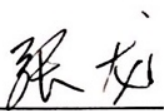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野纺织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银河证券对新野纺织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龙



石 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